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工作人员申请，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词，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规则；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6.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7,600.00 万元，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6”，期限 6 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荣 23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因“荣 23 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 56,519,182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由 256,209,196 股增加至 312,728,378 股，注册资本由 256,209,196 元增加至 312,728,37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209,1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728,37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6,209,1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2,728,37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预计与上年度费用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切实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研究，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 5 万元整（含税）调整为每人 7 万元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